

股票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